

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，特此说明并予以规范昭信。

2、对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特定投资群体的相关内容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更新。

3、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为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68-6666（国内长途免费）；
客户服务中心：www.chinu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在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资格、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据此给出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无法消除因市场变化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 年 2 月 15 日